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写字楼及酒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完工	工程质量
1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智能化项目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3.25 万	2025.02	在建	/
2	济南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智能化项目	济南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498.98 万	2023.11	在建	/
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智能化系统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99.10 万	2022.04	竣工时间：2022.11	合格
4	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870.00 万	2022.07	竣工时间：2023.11	合格
5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47 万	2021.05	竣工时间：2023.05	合格
6	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材料及服务采购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344.00 万	2020.01	竣工时间：2022.04	合格
7	云璞花园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启城投资有限公司	564.24 万	2024.06	在建	/
8	迈腾大厦 1 栋宿舍、2 栋厂房网络及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353.00 万	2024.06	在建	/
9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智能化项目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50 万	2024.03	在建	/
10	鑫荣懋滨海大厦 B 栋智能化新增及园区监控整改项目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236.21 万	2023.09	竣工时间：2024.10	合格

(一)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智能化项目

合同编号: PW-DM20250207001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智能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洞庭路 168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甲方：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东明石化济南总部大楼智能化项目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程介绍

工程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洞庭路 1688 号

工程名称：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智能化项目

本合同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网络及有线电视）系统；微模块中心机房系统；园区计算机数据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财务公司智能化；影音娱乐系统，具体工程数量及产品型号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章 工程范围

第一条：工程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及有线电视）系统；微模块中心机房系统；园区计算机数据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财务公司智能化；影音娱乐系统，具体工程数量及产品型号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工期

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在装修工程结束后二周内结束弱电系统的工程实施。

第三章 承包方式

第一条： 上述工程采用乙方总包的方式，但在双方确认的情况下可根据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项目调整及变更。

第二条：乙方包甲方确认的施工深化设计、包材料、包施工、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整（¥15,532,492.12），包含 9% 增值税，详细内容请见合同附件。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第一阶段：完成布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零陆分整（¥7,766,246.06）；

第二阶段：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陆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整（¥6,989,621.45）；

第三阶段：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后项目相关系统运行正常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壹分整（¥776,624.61）。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乙方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都将导致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承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700MA3PQGGA45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济南路新世纪科技

电话： 0530-7288846

开户行： 浦发银行菏泽分行

银行账号： 25810078801500000948

第三条：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7136267R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电话：0755-837119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银行账号：8189 8155 211 0001

第二条：本合同及附件均为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尚端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年2月28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年2月28日



(二) 济南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智能化项目

合同编号: PW-DM20231102

济南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
智能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济南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济南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东明石化济南总部大楼智能化项目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程介绍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与港宁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工程名称：济南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智能化项目

本合同工程包括：微模块中心机房系统；IP 语音电话系统；IOC 智慧运营中心平台系统；无感考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智慧园区数字平台一体机，具体工程数量及产品型号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章 工程范围

第一条：工程范围

微模块中心机房系统；IP 语音电话系统；IOC 智慧运营中心平台系统；无感考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智慧园区数字平台一体机，具体工程数量及产品型号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工期

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在装修工程结束后二周内结束弱电系统的工程实施。

第三章 承包方式

第一条：上述工程采用乙方总包的方式，但在双方确认的情况下可根据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项目调整及变更。

第二条：乙方包甲方确认的施工深化设计，包材料、包施工、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4,989,500.00），包含 9% 增值税，详细内容请见合同附件。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备料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1,496,850.00）；

第二阶段：项目主要材料进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1,496,850.00）；

第三阶段：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1,746,325.00）；

第四阶段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后项目相关系统运行正常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49,475.00）。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乙方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都将导致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承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济南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12MA3TUCL762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199 号院内西办公楼三层 306 室

电话：0531-829269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号：1602003009200277329

第三条：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7136267R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电话：0755-837119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力。

第二条：本合同及附件均为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济南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3日



（三）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智能化系统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G-GCHT-2021-100-CG-03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智能化系统

采购合同

卖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采购合同

卖 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联系人及电话：丁维 18988764244

买 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联系人及电话：叶利剪 13691994783

鉴于，买方承接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因工程施工之需要，向卖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
 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使用要求，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
 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工程”是指由买方所承包施工的项目。
- “业主”是指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与买方建立了施工合同关系，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因此，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标准，并符合业
 主方提出的其他品质要求。
- “工地”是指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地点，非经买方特别指明另行交付至
 其他项目或其他地点，卖方应将货物运输至工地完成交付。
- “日”若非特别指明为工作日，均指自然日。

序 号	分项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金 额	备 注
1	办公楼综合管线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635516.10	635516.10	13%专票
2	办公楼综合管线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423677.40	423677.40	6%专票
3	智能照明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26745.26	26745.26	13%专票
4	智能照明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17830.18	17830.18	6%专票
5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412528.12	412528.12	13%专票
6	信息网络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275018.75	275018.75	6%专票
7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320765.88	320765.88	13%专票
8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213843.92	213843.92	6%专票
9	机房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383217.85	383217.85	13%专票
10	机房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255478.57	255478.57	6%专票
11	宿舍楼智能化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87964.19	87964.19	13%专票
12	宿舍楼智能化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58642.79	58642.79	6%专票

7、卖方应确保买方采购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的争议，如发生上述争议，卖方除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费、由于侵权而造成买方项目丢失的可得利益、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向买方所下达的处罚款、因诉讼而形成的差旅取证费用等）之外，并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代表及通知

1、卖方指定 丁维 先生/女士为卖方的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8988764244), 代表卖方具体办理供货、验货等工作, 代表卖方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供货通知单、验收单等文件。

2、买方指定以下人员为施工现场货物签收人: 项目经理 叶利剪 136 9199 4783 先生/女士, 质量负责人: 何张炎 137 1444 4963, 仓管员 彭康举 188 2431 3127, 代表买方具体办理收货、验货等工作。非上述买方指定货物签收人的, 不能视为买方接收货物, 不具有法律效力。此货物签收仪作为货物按合同约定到达了指定地点, 并不能免除卖方因货物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 采用邮寄方式的, 如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和郊区)的, 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如不在同一城市的, 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七日为送达日期。但是, 前述约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 则以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本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时, 对方按本合同所记载卖方地址向其发送的所有文书, 视同送达。

卖方指定接收邮件的收件地址为: victording@szpw.net。

买方指定接收邮件的收件地址为: 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不论基于何种原因而导致买方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解除时, 本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解除前已经履行的部分对买卖双方仍然有效, 未履行的部分, 双方不再履行。

2、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 因此导致买方工程延误、窝工、另行补货等一切损失, 均由卖方承担。

3、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以及工程业主的原因, 造成工程停工、停建、终止或其他情况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将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并在提交相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双方同意选择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清单；
- 2、采购货物的报价清单；
- 3、采购货物的质量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 4、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代理人的法人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6、反贿赂、贪腐承诺书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 贰 份，卖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 3、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 4、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以下无正文

卖方：（公章）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2栋8A

法定代表人：冯小倩

委托代理人：丁维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帐 号：8189 8155 2110 001

邮政编码：518000

买方：（公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廷臣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 竣工报告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智能化系统

工程竣工报告

发包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工程竣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智能化系统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施工日期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办公楼综合管线；2、智能照明系统；3、信息网络系统；4、安全防范系统；5、机房系统；6、宿舍楼智能化系统；7、云会务平台；8、行政会议室系统；9、党建、评审会议室系统；10、培训室会议系统；11、多功能厅会议系统；12、小会议室及洽谈室系统；13、57F 前台 LED 显示系统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功能完善，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评定： 全优 优良 合格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11 2022			
其他意见： 无			
发包单位：（公章）  负责人： 		承包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四) 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招标于2022年5月21日开始至2022年7月12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8,700,000.00 元（大写：捌佰柒拾万元整）

项目经理：王海龙

工期：100 日历天

主要材料品牌：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日内回复意见，逾期视为贵单位放弃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鑫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同编号: HT08087

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双方签证的变更联系单
- ②、本合同
- ③、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④、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
- ⑤、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纪要

1.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的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颁布的标准、法规。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法规产生不一致时，执行规定较严格者为主。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鑫荣懋滨海大厦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3.3 建筑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 本工程承包范围：

3.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光纤入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可视对讲系统、UPS 配电系统、电梯五方对接布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对讲巡更系统、残卫紧急求助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设备机柜、机房装饰等。

3.6.2 二次配管设备安装位置，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确定，如因确定位置不合适，一切拆改迁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新冠肺炎等疫情政府要求停工的）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承担：防疫及停工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大写：捌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 8,700,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第五条：合同工期

5.1 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以发包方或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2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5.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0 日历天。

序号	工期控制节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建筑物内部布线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弱电井内线槽施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机房装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	中心设备安装调试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5	弱电井设备安装调试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6	室外设备安装	2022 年 10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7	系统联调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8	试运行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5.4 工期延误

5.4.1 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同意顺延工期的，可予以承包人工期顺延。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4.3 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外需每天处以 20 万元罚款，发包人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无条件离场。期间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上述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时，发包人可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6.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和检测，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现场，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发包人职责

- 7.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方承辉 16675196368。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节点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7.3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督和管理，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 7.4 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7.5 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的智能化工程产品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
- 7.6 智能化材料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签合同，并先垫付第三方费用，后期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对发包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及支付的费用等事宜予以认可，无异议。
- 7.7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总包方提供施工正常合理用水、电源接驳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交付承包人保护；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有关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点；所发生的临时用水、用电、生产和生活搭设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鉴于本项目施工作业面较小，故发包人不提供现场场地供承包人人员住宿，同时不承诺提供足够堆放场地。
- 7.8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7.9 随时检查承包人施工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承包人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发包人项目部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承包人职责

- 8.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王海龙 13670093491，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中

附件 1：公平交易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投标往来文件
附件 4：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7：报价清单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9：投标文件另附
附件 10：技术要求
附件 11：成品保护方案
附件 12：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 13：共管账户资金办理办法
附件 A：月合同专业分包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
附件 B：合同工程临时事项支付确认表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发包人：（章）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良刘
联系电话：0755-82435830

承包人：（章）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谢杰平
联系电话：0755-83714911

2.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鑫荣惠滨海大厦（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承辉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经理	/	方承辉
2	易庚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中级工程师	易庚
3	谢德军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制冷工程师	/	谢德军
4	马有威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马有威
5	盛琳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资料员	/	盛琳
6	于志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于志新
7	白文芸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冯九龙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陈建国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10	陈智慧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陈智慧
11	万莉珊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万莉珊
12	滕淑英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滕淑英
13	汤秋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汤秋云
14	周脉昌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脉昌
15	蔡宁波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蔡宁波
16	李明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明洋
17	李超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李超
18	曹宁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	曹宁
19	罗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罗锋
20	高轩宇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高轩宇
21	黄雄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	黄雄
22	施龙静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资料员	/	施龙静
23	于鹏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资料员	/	于鹏娟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方承明 2023年4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建明 2023年4月23日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峰 2023年4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会 2023年4月23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会 2023年4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五)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1-180)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合同价（暂定）		小写：¥ 9134767.65 元 大写：玖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中标范围		承包内容包括：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共安全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边界防护系统、智能巡更系统）、通信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物业网络办公系统）、信息设施系统（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电梯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系统配套工程（机房工程、管道桥架工程）等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包括室内及室外弱电智能化各系统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清单及关于界面划分的说明），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中标 主要 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暂定），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暂定）。
	质量	质量要求：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并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
	中标单位 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叁份，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 CCSTC-SZ-CXXM-FBHT-ZY-2021-01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弱电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1 年 5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东北角
-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 2.1.1 固定总价。

-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建筑服务包工包料，。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9134767.65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8380520.7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754246.87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范等资料，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运输、包质量、保工期、包措施费、包施工开办费、包工具机械设备、包采保费等方式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成本的各项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成品保护费、协助办理报建、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所需等；是考虑了包括可能的各项

1

徐金诚



因素，包括可能发生制作、设备和材料进出场、辅材、水电、由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拆改和重做等，计算得出的最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施工做法要求及满足报建及验收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得调整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遗漏、错项内容。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清单报价须知。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6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并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2)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 EPC 总承包 CI 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负面报道、维修投诉：无。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1 栋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冯小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月超

电话：0755-22227131 电话：18938906573

传真： 传真：0755-837119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账号：8189 8155 211 00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2.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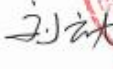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0 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3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2.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六) 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材料及服务采购

1. 合同关键页

CNCMQT-202000019



甲方合同编号:【ZYQT-201912-B-CB-181】

乙方合同编号:【 】

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材料及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林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小青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内容

(1) 乙方代甲方建设丘北县公安局智慧交警系统平台以及前端点位集成设备及集成实施，满足甲方 GB/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文山州公安交警辅助指挥平台》相关标准及协议，相关视频、图片数据可与《文山州公安交警辅助指挥平台》无缝对接，电警、卡口、违停、逆行等子系统均按“文山州公安交警设备、平台数据交换接口技术规范”建设，实现数据接入需求。

(2) 乙方建设完成后，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自验收合格后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注：项目建设要求的终端型号、产品规格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一。

2. 项目建设方式

(1) 县局平台建设。

乙方在完成项目平台建设并经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平台交付甲方使用，平台由甲方出资建设，所涉及硬件资产归甲方所有，软件终身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软件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 前端点位集成建设

乙方在完成前端集成实施并经甲方整体竣工验收认可后，提供甲方使用，前端由甲方出资建设，所涉及的前端资产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3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357768.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率为【6%/9%/13%】，增值税金额为【2082231.5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税总价
1	标定服务	32686.79	6%	1961.21	34648.00
2	施工服务	17299755.96	9%	1556978.04	18856734.00
3	施工材料	4025325.66	13%	523292.34	4548618.00
合计：		21357768.41		2082231.59	23440000.00
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款由甲方进行支付，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根据签订的合同，甲方分期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费用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合同款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年内全部付清，每年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款项进行支付，且第五年支付比例不低于5%，直到付清为止。付款比例以最终用户【丘北县公安局】给甲方的付款比例为依据。

付款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本次应付款项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书上标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内容。

第一年的费用，甲方在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丘北县公安局】给甲方的付款，并收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后进行支付：

- (1) 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标明合同号）一份；
- (2) 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本次应付款项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书上标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内容。

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丘北县公安局】给甲方当年的付款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后支付当年费用，付款比例以最终用户【丘北县公安局】



权单位协调沟通。

16、乙方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17、本合同双方各承担各自责任，若单方违约，给被违约方补偿全部损失，并承担所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8、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所投海康系列及智能联网信号机系列产品5年质量保证、交通设备设施1年质量保证；针对整体项目5年质量保证，五年免费售后服务，五年以后售后服务费用另议，产品在质保期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更换或维修，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甲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使用乙方提供的代建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

20、故障发生时，甲方应在电话报修的同时就故障具体表现做出口头描述；并为乙方现场检查、抢修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1、在甲方提出故障申诉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处理。乙方保证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响应，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方案支持。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保证2小时内予以响应，一般故障24小时内完成处理，重大故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处理，最长不超过72小时。

2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毕后在合同期内如业主需要进行点位变更的需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

第八条 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云龙 联系方式：15731188099 为甲方项目经理，乙方指定 王海龙 联系方式：18938906573 为乙方项目经理。以上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根据本单位的授权，负责组织、协调、执行本合同项下本单位权利、义务范围内的的工作。

2. 根据本单位的授权，负责协调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以推进本项目项下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向本单位及时汇报相关工作进度。

4. 执行本单位的其他具体指令。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月10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01月13日

2. 竣工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工期	90 个工作日
项目概述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是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的重要分支，随着丘北县各种与机动车有关的违法事件日渐突出，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丘北县新老城区道路段面、国道、平交路口、学校、车站周边等，交通流复杂、信号控制系统不智能、不规范，交通组织不科学、不合理，造成非机动车、机动车混行、随意停车、变道，更甚违法闯红灯、超速等，致使道路通行率下降。在此情况下，如何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丘北的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抑制交通事故、打击涉车案件、震慑犯罪分子，提高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水平成为丘北公安交通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 基于丘北县的交通现状与丘北实际，通过建设电子警察系统、违停抓拍系统、信号控制系统、礼让行人系统、一体化机器视觉综合检测系统、卡口抓拍系统、测速抓拍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交警大队监控管理中心扩容以及相应的标识标牌，从而提升丘北县城市交通服务品质，改善城市交通运行状况及丘北交警形象，更好的提升丘北县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形成数据活化、研判智能的政府决策新能力，提升丘北县城市的凝聚力、辐射力、带动力，打造国内发展创新型城市样板，推动并服务丘北县创建第五届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建设情况及系统测试说明	项目 2019 年 8 月 12 日申请开工建设，经过连续多月的建设，丘北县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前端设备已集成完成，前端设备进入正常使用阶段；后端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设备集成规范、有效图像清楚、本地录像回放质量好、网路测试连通、本地录像回放、本地监控图像切换等操作简单便捷。在前端设备集成完成后，通过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连续的技术跟踪，对前端上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综合记录、整体设备运行稳定、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前后端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系统集成质量及评估	

项目在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过程中，公司领导严管项目集成安全、集成进度、集成质量管理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对前端设备集成工期、质量、安全、严格把关；对前端集成各要素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验收规范、监督检查集成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集成服务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验收说明
一、本期项目依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函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建项目。 二、项目在丘北县公安局各个部门及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经过连续几个月的实施建设，具备施工条件的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建设完成普炭公路与椒莲路路口、迎宾大道与政通路路口、政通路与椒莲路路口、青峰路与椒莲路路口、普者黑大街与文翠路 5 个路口的红绿灯信号控制系统 5 套，高清电子警察 18 套；一体化机器视觉综合检测系统 29 套，卡口抓拍系统 18 套。 2、建设完成迎宾大道与购物中心、椒莲路师大附中门前、县一中门口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区域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5 套。 3、建设完成椒莲路、人民路、老城区、双龙营乡、温浏乡等主要路段及前期未覆盖路段累计共 147 套违停抓拍系统。 4、建设完成腻脚乡、新店乡、曰者镇等乡镇共 104 套车辆及人脸卡口抓拍系统； 5、建设完成普炭公路区域 3 套测速卡口抓拍系统； 6、建设完成椒莲路与政通路、椒莲路青峰路等 12 个路口及道路的道路标志标牌等设备设施。 7、经过测试，设备集成规范、有效图像清楚、设备转动灵活，录像显示质量较好、连通性强，搭建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交通违法管理平台、智能应用平台及存储池，经过不断的调试、测试及优化，系统运行稳定，实现了合同约定的功能效用，达到合同预期约定，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承建单位 (章):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章):  李进 史哲 石陆

(七) 云璞花园智能化工程

云璞花园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璞花园 1 栋，云璞花园 2 栋 3 栋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 方：江西启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由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璞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云璞花园1栋、2栋3栋所有智能化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分为住宅部分、商业部分、1栋5单元部分、公交首末站部分、3栋幼儿园部分及室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专网系统、光纤入户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CO浓度检测系统、高低水位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消防控制室和商业机房、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甲供）、包设备供应、包材料运输、包机具、包搬运、包质量、包装卸（含甲供材料卸车）、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含营销配合）、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措施、包规费、包税金、包调试、包保修、包验收、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等。

深化设计：包对现有设计图纸（由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云璞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满足验收规范、行业标准、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包智能化工程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服从项目总承包人BIM综合管线管理），必须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综合管线走向和标高等变化造成的变更。

3.2 工程施工内容

1.住宅部分（消防控制室机房、1栋、2栋国标机房、总平、1栋、2栋单体楼、地下室、裙楼等）

（1）智能专网系统：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含管内穿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2）光纤入户系统：由其他单位从市政接入弱电机房至机柜；弱电机房至楼栋设备末端的管内穿线、机柜（含负1层运行商的机柜）、设备、安装、调试等图纸中全部内容在本合同范围内，并负责通信管理局的专项验收事宜（如有费用产生，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视频监控系统：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含管道敷设、管内穿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4）门禁管理系统：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含管道敷设、管内穿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5）可视对讲系统：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含管道敷设、管内穿线、设备（部分为

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停工，甲、乙双方可以对工期问题进行协商，停工工损失及费用不予计取。

7.7 物料质量标准、实测实量和成品保护管理

1、本工程的物料质量标准要求、实测实量及成品保护管理符合甲方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

第八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结算

8.1 工程造价

1、本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

(1) 固定包干总价：金额¥5480000.00。

(2) 固定综合单价价款：暂定金额 ¥162430.60 元。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元陆角整（小写：¥5642430.6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176541.83 元，税金为¥465888.77 元，税率 9%，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造价书》。

2、固定总价包干即：施工图纸内容包干、技术规范包干、措施费用包干（施工范围内和施工图纸内）、其他费用包干。

3、乙方确认响应了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熟知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范围、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行业规范）、工期、保修、风险等约定，且就本工程的报价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中。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予另外签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交付的现状及上一道工序的工程作业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对于现状中不完善的地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4.6.25

(八) 迈腾大厦 1 栋宿舍、2 栋厂房网络及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迈腾大厦 1 栋宿舍、2 栋厂房 网络及智能化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迈腾大厦 1 栋宿舍、2 栋厂房网络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 / 12

甲方：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西社区富泰南路9号

邮政编码：518117

法定代表人：周孝琼

联系人：郭少华

电话：13689924116

传真：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南太云创谷1栋150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冯小青

联系人：谢杰平

电话：0755-83714911

传真：0755-837157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弱电系统建设工程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程介绍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名称：迈腾大厦1栋宿舍、2栋厂房网络及智能化工程

第二章 工程范围

第一条：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深圳市迈腾大厦1栋宿舍、2栋厂房网络及智能化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智能化网络工程，具体包括：

- 1、信息接入系统（光纤到户）
- 2、网络综合布线系统
- 3、信息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
- 4、IP 电话系统
- 5、信息发布系统
- 6、会议系统
- 7、智能照明系统
- 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9、出入口控制系统
- 10、消费系统
- 11、电梯控制及五方对讲布线系统
- 12、电子巡更系统
- 13、停车场管理系统
- 14、宿舍智能锁系统
- 15、机房工程

第二条：工期

工期为 2024 年__月__日前现场物理完工，在装修工程结束后二周内完成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实施。

第三章 承包方式

第一条： 上述工程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的方式，但在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可根据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项目调整及变更。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一条：本合同工程总价格为 叁佰伍拾叁万元整（¥3,53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38,532.11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税率为 9%，税额为：¥291,467.89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迈腾大厦 1 栋宿舍、2 栋厂房网络及智能化工程合同清单。按照每月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合同款。后期结算需扣减 IP 电话主材费(100 台甲供)、消控室抗静电活动地板（消防单位施工）、设计费

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三条：本合同的工作和付款的执行，不因某一方的人事变动而改变。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一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条：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本合同及附件均为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所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4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7日

(九)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智能化项目

合同编号: AT-PW-20240301-001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智能化实施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 / 26

		含税价格)	
4	设备材料施工部分税金:	¥38,473.39元	增值税税率 6 %
合同总价		¥301,5000.04元	

2.2 合同价格采用总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深化设计、材料费、制安辅材费、制安费(含人工及机械费)、开模及模具费、运输费、卸货费(卸至甲方指定场所)、场内二次运输费、水电费、风险费(合同期物价上涨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检测检验试验费(含抽检破坏性试验及消防验收配合)、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满足集采协议及单项目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及精装修、加建等二次拆装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价款内，由乙方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3. 结算及支付

3.1 项目采购订单：项目采购合同签署单价按采购清单协议单价，结算按清单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项目采购合同执行阶段，由甲方以正式公函的形式与乙方确认产品采购订单。

3.2 计量规则：货物结算数量为实际交付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数量，任何于生产、运输、乙方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均不计入合同结算数量。

3.3 计价原则：本合同采用总包干价格。

包干总价为本合同所载之全部服务内容价格体现，也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和费用，具体包含的各项费用的组成详见附件1(《【鹏网】合同清单-欧菲光明研发中心智能化清单V0325.xlsx》)。

3.4 设计变更：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工程量按《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据实结算，一单一结。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1)变更项目是附件1(《【鹏网】合同清单-欧菲光明研发中心智能化清单V0325.xlsx》)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1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2)变更项目在附件1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3)变更项目是附件1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4)变更项目及现场签证一单一结，变更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智能化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签订于 深圳

欧菲光光明总部智能化系统汇总			
序号	系统	设备材料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326,690.00	智能网六类布线
2	智能网	¥167,026.00	万兆核心, POE接入
3	视频监控	¥528,666.00	62+159+2+18=241路监控
4	人行系统	¥213,228.86	3人脸道闸, 41门禁, 访客预约
5	车行系统	¥91,766.36	一进一出车牌识别
6	车位占用	¥274,202.00	454车位只用摄像头, 不用反向寻车
7	园区广播	¥96,771.00	壁挂喇叭81个 吸顶喇叭89 仿石喇叭4个
8	梯控系统	¥118,372.00	人脸、IC卡、二维码+楼层控制
9	机房工程	¥249,918.10	弱电机房
10	设备材料汇总	¥2,066,640.31	
11	调试服务汇总(25%)	¥641,223.10	
12	设备材料税金(13%)	¥268,663.24	
13	调试服务税金(6%)	¥38,473.39	
14	合计汇总	¥3,015,000.04	

(十) 鑫荣懋滨海大厦 B 栋智能化新增及园区监控整改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鑫荣懋滨海大厦 B 栋智能化新增及园区 监控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 B 栋智能化新增及园区
监控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1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的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颁布的标准、法规。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法规产生不一致时，执行规定较严格者和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2.2 本合同中提及的整体工程指鑫荣慧滨海大厦项目，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已经知悉该整体项目。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鑫荣慧滨海大厦B栋智能化新增及园区监控整改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3.3 建筑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5 工程总承包单位：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本工程承包范围：

3.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考勤系统、IP 语音系统、梯控系统、三楼独立办公室；园区部分监控系统点位迁移、更换镜头、盲区位置新增监控等。

3.6.2 二次配管设备安装位置，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确定，如因确定位置不合适，一切拆改迁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新冠肺炎等疫情政府要求停工的，防疫及停工等费用已包含承包人报价中，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申请，工期予以相应顺延，未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62,069.65】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零陆拾玖元陆角伍分）（含税金额）；其中B栋智能化新增项目金额为2,112,069.65元，园区监控新增及改造项目金额为250,000.00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167,036.38】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零叁拾陆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率为【9%】，税金金额为（小写）¥【195,033.27】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叁元贰角柒分）。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运输、材料损耗及检测费、样板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交

发包人：（章）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东 870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2435830

联系电话：0755-83714911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南太云创
谷1栋1501

(2) 竣工报告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建设项目名称	鑫荣懋滨海大厦B栋智能化新增及园区监控整改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70号鑫荣懋滨海大厦		
施工日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考勤系统、IP 语音系统、梯控系统、三楼独立办公室；园区部分监控系统点位迁移、更换镜头、盲区位置新增监控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现场核对监控实物与图纸 核对无误 验收负责人：张如卿 验收日期：2024.10.9 杨校 2024.9.29 张如卿 2024-9-29 连志良			
其他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丁维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2198208100052	手机号码	189887642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5 月-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42025011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 量
深圳市晶宫 建筑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 办公总部装 饰改造工程	499.10 万	2022.06	已完工	合格
东源县人民 医院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 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系统 采购项目	294.48 万	2021.01	已完工	合格
山河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福田外国语 学校小学部 （侨香小 学）智能化 系统工程	716.21 万	2020.07	已完工	合格
爱特爱服饰 (深圳)有限 公司	龙华爱特爱 工业园三期 弱电系统集 成工程	308.24 万	2024.04	已完结	合格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

①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G-GC01-2021100-CF-03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智能化系统

采购合同

卖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采购合同

卖 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联系人及电话：丁维 18988764244

买 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联系人及电话：叶利剪 13691994783

鉴于，买方承接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因工程施工之需要，向卖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
 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使用要求，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
 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工程”是指由买方所承包施工的项目。
- “业主”是指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与买方建立了施工合同关系，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因此，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标准，并符合业主方提出的其他品质要求。
- “工地”是指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地点，非经买方特别指明另行交付至其他项目或其他地点，卖方应将货物运输至工地完成交付。
- “日”若非特别指明为工作日，均指自然日。

序号	分项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金 额	备 注
1	办公楼综合管线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635516.10	635516.10	13%专票
2	办公楼综合管线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423677.40	423677.40	6%专票
3	智能照明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26745.26	26745.26	13%专票
4	智能照明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17830.18	17830.18	6%专票
5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412528.12	412528.12	13%专票
6	信息网络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275018.75	275018.75	6%专票
7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320765.88	320765.88	13%专票
8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213843.92	213843.92	6%专票
9	机房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383217.85	383217.85	13%专票
10	机房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255478.57	255478.57	6%专票
11	宿舍楼智能化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87964.19	87964.19	13%专票
12	宿舍楼智能化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58642.79	58642.79	6%专票

序号	分项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金额	备注
13	云会务平台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59995.32	59995.32	13%专票
14	行政会议室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228074.55	228074.55	13%专票
15	党建、评审会议室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379341.66	379341.66	13%专票
16	培训室会议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112391.89	112391.89	13%专票
17	多功能厅会议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220330.57	220330.57	13%专票
18	小会议室及洽谈室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49734.60	49734.60	13%专票
19	57F 前台 LED 显示系统设备		见图纸及系统清单		套	1	77994.00	77994.00	13%专票
20	音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751908.40	751908.40	6%专票
合计:		含税金额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4991000.00	
说明:									
1、单价包含内容: 制作安装、制作安装耗材、货物包装, 运费, 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等。									
2、数量为暂估, 以项目现场最后结算数量作为结算总额的依据。									
3、以上设备价格含开具增值税 13%专用发票的费用, 技术服务含开具增值税 6%专用发票的费用。									
4、每一批货物到现场需提供: 检验报告、合格证、盖章的送货单 (送货单必须提供两份: 一份含单价另外一份不含单价送货单收货方名称必须注明: 晶宫装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5、买方支付货款前, 卖方向买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系统清单》。									
6、材料需要送检测卖方需配合买方, 材料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二条 货物

(一) “货物”的含义

“货物”是指, 卖方按合同约定出售给买方的材料、设备等产品 (或详见《合同清单》) 及技术资料、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与买卖标的相关的所有资料。

(二) 货物数量

1、上述列明的供货数量或供货通知单上的供货数量系买方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暂估的货物数量, 仅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履行或供货通知单所列数量为准。

2、如因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规范发生了修改, 或因买方与业主之间的承包合同发生了变更等, 影响了本合同项下需求的货物数量, 买方有权依据上述变更自行增加、减少货物的数量。买方修订的供货通知单邮寄到达卖方之日或电子邮件到达卖方之日即生效, 卖方应依修订后的供货通知单履行供货义务。如减少供应量, 卖方能够证明在收到买方修改订单前部分订单已经生产的情况, 双方经协商后给予卖方相应补偿。

3、如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供货通知单 (包括修改后的供货通知单) 交付

的货物超过本工程实际需要，非定制产品在不影响卖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买方有权退货。买方要求退货的，买卖双方应以交付货物总数减去退货数结算。如卖方拒绝买方退货，买方无继续保管退货部分货物的义务，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拒绝退货的，对于退货未付款部分，买方可以拒绝付款；对于退货已付货款，买方可以用来抵销应付的其他货款。

（三）货物规格型号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如货物已封样，卖方所供货物规格型号应与样品一致。

2、如因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规范发生了修改，或因买方与业主之间的承包合同发生了变更等，影响本合同项下需求货物的规格型号，买方有权修改货物的规格型号。买方修改规格型号通知书自卖方签收之日或自邮寄到达卖方之日即生效，卖方应按修改后的规格型号通知书履行供货义务。如卖方能够证明在收到买方修改订单前部分订单已经生产的情况，双方经协商后给予卖方相应补偿。若货物规格、型号的修改导致货物价格发生变化的，货物价格作对应调整。

3、如买方要求卖方直接根据设计规范及图纸（包括之后变更的设计规范及图纸）提供货物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设计规范和图纸的要求。

（四）货物单价及合同价

1、本合同货物价格是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交货价。本价格是卖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义务的价款和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设计、排版、防护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装卸费、搬运至指定地点费、二次搬运费、二次包装费、保险费、加工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材料损耗费、现场技术配合及指导费以及材料检测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本合同单价为暂定单价，随市场价格、政策、法律法规的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双方协议改变。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需根据实际交付并使用合格的货物的实际数量计算，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991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本项目管理费为卖方结算总额的8%，费用暂定399280.00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详见附件：《系统清单》

3、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本合同含税总价为【4991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533484.83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13%、6%】，增值税税额为【457515.17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柒分）。发票内容详情见附件：《系统清单》

4、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如下：

合同价款已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保质期内设备保修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智能化系统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安装、机械、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利润、各类风险因素、相关人员保险、疫情防控需要、各专业配合协调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7、卖方应确保买方采购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的争议，如发生上述争议，卖方除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费、由于侵权而造成买方项目丢失的可得利益、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向买方所下达的处罚款、因诉讼而形成的差旅取证费用等）之外，并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代表及通知

1、卖方指定 丁维 先生/女士为卖方的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8988764244），代表卖方具体办理供货、验货等工作，代表卖方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供货通知单、验收单等文件。

2、买方指定以下人员为施工现场货物签收人：项目经理叶利剪 136 9199 4783 先生/女士，质量负责人：何张炎 137 1444 4963，仓管员彭康举 188 2431 3127，代表买方具体办理收货、验货等工作。非上述买方指定货物签收人的，不能视为买方接收货物，不具有法律效力。此货物签收仪作为货物按合同约定到达了指定地点，并不能免除卖方因货物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采用邮寄方式的，如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和郊区）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如不在同一城市的，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七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约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时，对方按本合同所记载卖方地址向其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卖方指定接收邮件的收件地址为：victording@szpw.net。

买方指定接收邮件的收件地址为：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不论基于何种原因而导致买方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解除前已经履行的部分对买卖双方仍然有效，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

2、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因此导致买方工程延误、窝工、另行补货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以及工程业主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停建、终止或其他情况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将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提交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选择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清单；
- 2、采购货物的报价清单；
- 3、采购货物的质量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 4、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代理人的法人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6、反贿赂、贪腐承诺书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 贰 份，卖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 3、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 4、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以下无正文

卖方：（公章）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法定代表人：冯靖

委托代理人：丁继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帐 号：8189 8155 2110 001

邮政编码：518000

买方：（公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逸臣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②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装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C座45-46层、2栋A座55-58层	建筑面积	86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27.307299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1栋49层、2栋69层 地下：1栋3层、2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05-04-05-40933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1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015		
建设单位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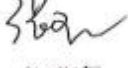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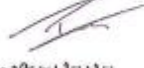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成，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①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磋商项目编号: GDPJ2020HC12021

2021 年 1 月

甲 方（采购方）：东源县人民医院

地址：东源县城建设一路

电话：0762-8831173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 方（供应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7L

电话：（86 755）8371 1919

传真：（86 755）8370 5765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帐号：818981552110001

税号：91440300727136267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PJ2020HC1202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

（1）系统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有线语音通信子系统								
1	智能数字调度交换机	中国上海	迅时/MX100G	1	台	84500	84500	
2	受理台电话机	中国广州	北恩/V200H	4	部	497	1988	

号					
1	系统集成费（货物*5%）	1	130302.38	130302.38	
2	税费（货物+集成）*6%	1	164180.99	164180.99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圆叁角柒分 小写：¥294483.37			

注：其他（服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价格汇总表

报价总价（货物类报价和其它 报价之和）	大写：贰佰玖拾万零伍佰叁拾元捌角柒分 小写：¥2900530.87
优惠总价：	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2900000.00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评审费、相关部门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所有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服务/工程要求

1. 设计施工方案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
2. 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施工的服务队伍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货物运行合格的要求。
3.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货物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整个工作期间，施工队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含施工队伍）的管理、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并正常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项目联系人：丁维 15989850775

第五条、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合同款。
- （2）进度款：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确认功能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
- （3）结算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双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7%；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至少四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河府办【2019】9 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送采购代理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4.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东源县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地址：东源县城建设一路

电话：0762-8831173

E-mail:

签定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7L

电话：0755-83711919

E-mail: victording@szpw.net

签定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见证章

② 竣工报告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验
收
报
告

采购单位：东源县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何小华 张永成 李辉

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东源县人民医院新院急诊 5 楼 120 急救指挥中心以及 8 个急救分站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其中 8 个急救分站为：人民医院新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仙塘镇卫生院、义合镇卫生院、灯塔镇卫生院、蓝口镇卫生院。由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2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现由本单位会同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源县人民医院 5 楼 120 急救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二、项目采购完成情况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在采购单位及建设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该项目，采购单位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项目清单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系统已正常运行，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经采购单位自检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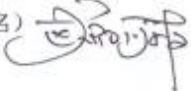
三、项目验收意见

详见验收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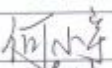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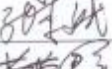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验收情况表；
2.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人员签名表；
3. 东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送货确认清单。

何小清 孙斌 李辉

项目建设 单位意见	设备验收合格。系统运行正常。 13829380186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1年2月02日
--------------	--

专家验收 小组意见	经查阅相关文件和现场实地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经法院自行验收和使用情况反映良好。专家组认为符合需求，验收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2月02日
--------------	---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组组长		副高	检验	13829380186
专家组成员			管理	1385202334
		中级	医学	13690957218

说明：1. 此表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增加栏目内容，如相关单位、相关质检机构意见等；

2. 此表需双面打印。



(3)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智能化系统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
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田区商报路天健创业大厦1001室

合同编号：SH/PW20200731001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书

甲方：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北环大道交界东南

第二条 承包总价包含的工程内容

2.1 乙方负责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智能化系统的供货及安装实施，承包范围如下：

根据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及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和招标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深化设计以及进行工程实施。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以下 11 个子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体育场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工程。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为总价下浮合同，按招标清单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下浮 7%，作为合同价；

3.2 乙方实行“三包”，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等。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2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以取得甲方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4.3 合同总工期：183 日历天；

4.4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顺延：

- (1) 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无法施工；
- (2) 因甲方提出修改暂缓或暂停施工并经乙方同意后；
-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不限。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5.1 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政府各专业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716211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玖分。（该价格为甲方招标清单价格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下浮 7%）

- 6.2 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场内二次运输、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施工过程的各种税收、费用及其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向政府部门缴纳。

第七条 支付节点

- 7.1 每月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申请进度款时，乙方配合甲方经营部人员一同申报进度款（提供合同范围内已完工可申报工程量及清单明细）；
- 7.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支付进度款后，当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乙方合同范围内已完工工程量的 80%根据合同总下浮额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 7.3 本工程经建设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90%；
-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向深圳设计总院申报结算资料，并配合结算至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97%，甲方在支付该款项时，有权依约扣除乙方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二年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保修金余款；
- 7.5 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及额度相当于当期应付款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材料、设备占合同总价的 70%，乙方提供 13%增值税发票；人工费占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提供 6%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者延缓施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甲方项目负责人：肖裕福先生 电话号码：13824443787，乙方安全经理：冯春先生 电话号码：13480997234 邮箱：fengc@szpw.net；乙方项目经理：丁维先生 电话号码：15989850775 邮箱：dingwei@szpw.net。（项目经理担任项目技术及甲乙双方沟通的商务事宜）。



- 33.4 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5 因乙方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赔偿。
- 33.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4、 合同生效与终止

- 3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2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3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5、 合同份数

-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田外国语小学（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H/PW20200731001】签署页，以下签署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80132

GD-E1-914

验收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727.21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55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6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7 月 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工程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30727.21平方，新建建筑物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4米；其中，地上一至四层为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地上五层至六层为教学辅助用房；地下一层为辅助用房、设备房、汽车库；地下二层为设备房、汽车库；使用性质为教学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9日



1 5 2 4 E 1 9 1 4 4 1

(4)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EITIE 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PW-EITIE20240409001

甲方(需方): 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时尚创意城浪峰路7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

爱特爱产业园B座

号俊景豪园2栋8A

电话: 0755-23677166

电话: 0755-83711919

传真: 0755-83562456

传真: 0755-83705765

法定代表人: 李秀土

法定代表人: 冯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47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6267R

为了完成甲、乙双方商定的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明确甲、乙双方的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项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爱特爱工业园三期

工程内容: 1、数据综合布线系统; 2、高清数字网络监控系统; 3、一卡通管理系统; 4、停车场出入口系统(光纤线缆预留); 5、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 6、背景音乐系统; 7、会议系统; 8、多功能厅系统(T台); 9、综合管路系统; 10、机房工程; 11、BA系统; 12、智能照明。

工程期间: 乙方应于 2024 年 05 月 8 日前入场施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弱电项目的施工、调试、培训工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场, 总工期为签约起 193 天(日历天)。

【承包方式】

第二条 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由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及有关规范要求, 采取: 包设备、包材料(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清单》)、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形式承包。

本条所称“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是指: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 保证设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并且, 在工程期间以及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应保证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产生的员工工资或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 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所购设备、材料到货后须给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应用于施工中, 所有设备、材料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并按乙方报价清单所列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提供材料, 若乙方所购设备、材料出现非原厂全新出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使用,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因素导致没法

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同价位、同级别设备做代替。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3082344.9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含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清单》。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分四期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桥架、线管、网络布线及隐蔽工程完成 80%,主要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机柜、核心网络设备、无线设备),甲方在收到工程进度证明文件及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后,经审核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工程进度款。

第三期: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尾期款:壹年维保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前提下,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工程余款。

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89815521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工程验收】

第七条 质量标准:设备以原厂所附性能标准及性能说明资料为验收标准;工程质量以国家标准及中国行业工程标准中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第八条 施工过程中,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工期不顺延。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并交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第九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通知和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已完工系统进行自检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次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在无正当理由 30 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所有的验收,均需经过甲方代表人签字及盖章确认通过。

第十一条 本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逾期完工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每天的违约金。

【甲方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和堆放材料场地。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协调和处理乙方与甲方对此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关系和事务,甲方提供物业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指派代项目经理范创生，负责物业协调、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与工程相关的事务。

【乙方义务】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及实际需求商定施工图纸，最终由乙方制作施工图纸，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与甲方签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七条 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而未告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丁维，技术经理王军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量完成，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施工区域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部分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乙方施工期间内，乙方对材料、工程成品、乙方施工设备、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避免损害或干扰原建筑以及各项公共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及各项设备、管线。乙方应对因本身之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或干扰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工人工资分配、拖欠人工工资等内部管理工作或乙方与外部产生的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工程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免费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及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自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人工及材料费用全免，接到甲方电话十二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负责【48】小时内修复故障。下列情况下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a) 甲方自行拆卸、修理导致部件受损或部件掉换；
- b) 甲方使用自制软件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工作；
- c) 不可抗拒客观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甲方在申报故障时，应检查上述情况，如果乙方现场服务诊断为甲方原因的（即前述 a、b、c 情形的），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紧急情况响应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人员解答问题。售后服务热线：4000755287。如乙方在非现场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可提供工程项目的运行维护和保修，另外按照成本价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

【工程变更与终止】

附件：《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清单》

甲方：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②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爱特爱工业园三期	
施工日期	开工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1、数据综合布线系统；2、高清数字网络监控系统；3、一卡通管理系统；4、停车场出入口系统（光纤线缆预留）；5、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6、背景音乐系统；7、会议系统；8、多功能厅系统（T台）；9、综合管路系统；10、机房工程；11、BA系统；12、智能照明。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设备数量已如数点清，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单位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 全优 优良 合格 验收负责人：范创生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其他意见： 使用正常给予验收 范创生 2024年12月25日		
物业单位：（公章）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范创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丁邦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维		社保电脑号：617993192				身份证号码：42202198208100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4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34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34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34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34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34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34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34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3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3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3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3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3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3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34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34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34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47	5.04	
合计			17313.63		8890.08		14438.97		5077.08		783.21				531.4		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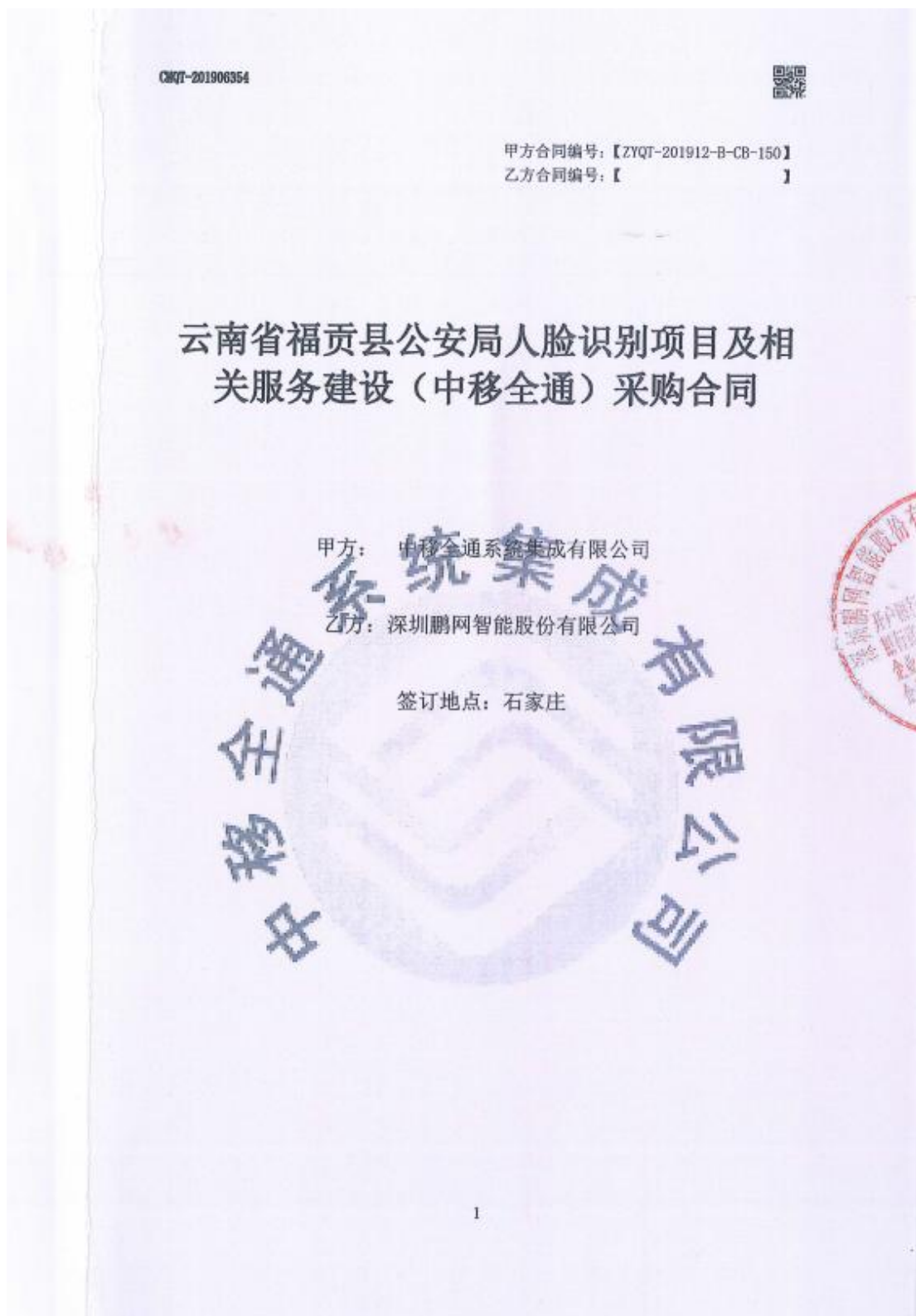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王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03196905020515		
手机号码		1380224392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1434401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约时间	在建 /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云南省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中移全通)采购	663.34 万	2019.12	已完工	合格
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308.24 万	2024.04	已完结	合格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35.08 万	2023.05	已完结	合格

(1) 云南省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中移全通)采购

① 合同关键页



甲方：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7L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云南省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中移全通）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代建内容

(1) 乙方代甲方建设人脸识别系统平台、前端点位集成设备、存储机房集成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建设，满足甲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人脸图像采集需求。

(2) 乙方代建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自验收合格后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自移交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建费用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注：项目建设要求的终端型号、产品规格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2. 项目建设方式

(1) 县局平台建设。

乙方在完成项目平台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平台交付甲方使用，平台由甲方出资建设，属于代建内容，所涉及硬件资产归甲方所有，软件终身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前端点位集成建设

乙方在完成前端集成实施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提供甲方使用，前端由甲方出资建设，属于代建内容，所涉及的前端资产归甲方所有；

(3) 存储机房集成服务

乙方在完成存储机房集成实施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提供甲方使用，存储机房集成服务由甲方出资建设，属于代建内容，所涉及的机房资产归甲方所有；

(4) 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体代建工程后，由于该项目涉及人脸识别、人脸大数据运用、

人脸智能轨迹分析及云存储等各项国内领先技术,乙方需于甲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安排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该项不属于代建内容,技术支持团队归属乙方公司;

第一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633384.97 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931369.03 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零叁分,税金为人民币¥702015.94 元,大写:柒拾万零贰仟零壹拾伍元玖角肆分。

其中,

1. 设备款为人民币¥5094410.58 大写:伍佰零玖万肆仟肆佰壹拾元伍角捌分,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508327.95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零捌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586082.63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贰元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 13%。

2. 施工款为人民币¥1110014.39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壹拾肆元叁角玖分,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8361.83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捌角叁分,税金为人民币¥91652.56 元,大写:玖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适用税率为 9%。

3. 技术支持服务款为人民币¥428960.00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04809.25 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24280.75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柒角伍分,适用税率为 6%。(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所有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如有增加分项工程,采用补充合同进行完善,所有分项工程结算数量按照实际完成为准;

(二) 本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款由甲方对其它方进行支付,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乙方在本签订的合同,甲方分别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2、乙方代建费用支付方式为:

代建工程费部分(含设备款及施工款):

CNQT-201906354

【签字页】

合同名称：【云南省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中移全通）采购合同】

甲方：【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项目任命书

致：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兹有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小青，授权于王军
(身份证号码：430403196905020515)，作为与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签订的云南省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中
移全通)采购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授权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小青

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② 竣工报告

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陆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
项目实施内容	
一、前端需建设 63 个点位共计 100 路网络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其中包含 80 路 800 万像素合智能双舱一体机、20 路 400 万+400 万全局动静联动摄像机），保证抓拍图像清晰视频流畅。 二、后端部署一套人脸大数据平台（包含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模块、视频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级联服务器、GIS 应用服务模块、视频运维服务器、人脸应用服务模块、人脸应用接入服务模块、人脸数据存储服务器、视图库网管服务器、云存储管理服务器、云存储运维服务器、视频存储节点、图片存储节点、视频综合平台、交换机等）。 三、组网方式：本项目采用运营商租用的 PON 网络方式，构建视频传输专用网络，实现前端监控点至福贡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的互联互通，确保前端图像传送正常、清晰，后端存储录像正常调取，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由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邀请有关领导组成验收成员小组，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云南省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验收成员依据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审阅了项目建设验收文档，听取了施工单位的项目总结报告，现场查看了系统演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福贡县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及相关服务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100 路网络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接入，含前端设备、通讯光缆、后端网络设备；本期项目前端 63 个点位共计 100 路网络高清抓拍	

摄像头。

二、项目建设经过设备采购、施工、调试、测试及检测等各阶段的实施，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建设内容。

三、承建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用户培训工作。

四、系统自投入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正常、稳定。

五、提交的验收文档规范、完备，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目标。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

一、继续做好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做好前端摄像机清洁维护工作。

三、增加前端点位巡检频率。

验收组成员（签字）：

梁志光、梁锐、刘伟鹤、石陆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2)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EITIE 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PW-EITIE20240409001

甲方(需方): 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时尚创意城浪峰路7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

爱特爱产业园B座

号俊景豪园2栋8A

电话: 0755-23677166

电话: 0755-83711919

传真: 0755-83562456

传真: 0755-83705765

法定代表人: 李秀土

法定代表人: 冯小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47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6267R

为了完成甲、乙双方商定的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明确甲、乙双方的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项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爱特爱工业园三期

工程内容: 1、数据综合布线系统; 2、高清数字网络监控系统; 3、一卡通管理系统; 4、停车场出入口系统(光纤线缆预留); 5、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 6、背景音乐系统; 7、会议系统; 8、多功能厅系统(T台); 9、综合管路系统; 10、机房工程; 11、BA系统; 12、智能照明。

工程期间: 乙方应于 2024 年 05 月 8 日前入场施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弱电项目的施工、调试、培训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场,总工期为签约起 193 天(日历天)。

【承包方式】

第二条 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由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及有关规范要求,采取:包设备、包材料(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清单》)、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形式承包。

本条所称“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是指: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保证设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并且,在工程期间以及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保证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产生的员工工资或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所购设备、材料到货后须给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应用于施工中,所有设备、材料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并按乙方报价清单所列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提供材料,若乙方所购设备、材料出现非原厂全新出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使用,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因素导致没法

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同价位、同级别设备做代替。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3082344.98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含11%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清单》。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分四期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桥架、线管、网络布线及隐蔽工程完成80%,主要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机柜、核心网络设备、无线设备),甲方在收到工程进度证明文件及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后,经审核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工程进度款。

第三期: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

尾期款:壹年维保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前提下,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工程余款。

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8981552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工程验收】

第七条 质量标准:设备以原厂所附性能标准及性能说明资料为验收标准;工程质量以国家标准及中国行业工程标准中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第八条 施工过程中,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工期不顺延。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并交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每天的违约金。

第九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通知和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已完工系统进行自检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次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在无正当理由30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第十条 工程所有的验收,均需经过甲方代表人签字及盖章确认通过。

第十一条 本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逾期完工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每天的违约金。

【甲方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和堆放材料场地。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协调和处理乙方与甲方对此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关系和事务,甲方提供物业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指派代项目经理范创生，负责物业协调、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与工程相关的事务。

【乙方义务】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及实际需求商定施工图纸，最终由乙方制作施工图纸，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与甲方签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七条 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而未告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丁维，技术经理王军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量完成，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施工区域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部分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乙方施工期间内，乙方对材料、工程成品、乙方施工设备、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避免损害或干扰原建筑以及各项公共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及各项设备、管线。乙方应对因本身之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或干扰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工人工资分配、拖欠人工工资等内部管理工作或乙方与外部产生的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工程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免费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及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自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人工及材料费用全免，接到甲方电话十二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负责【48】小时内修复故障。下列情况下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a) 甲方自行拆卸、修理导致部件受损或部件掉换；
- b) 甲方使用自制软件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工作；
- c) 不可抗拒客观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甲方在申报故障时，应检查上述情况，如果乙方现场服务诊断为甲方原因的（即前述 a、b、c 情形的），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紧急情况响应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人员解答问题。售后服务热线：4000755287。如乙方在非现场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可提供工程项目的运行维护和保修，另外按照成本价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

【工程变更与终止】

附件：《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清单》

甲方：爱特爱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②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爱特爱工业园三期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爱特爱工业园三期	
施工日期	开工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1、数据综合布线系统；2、高清数字网络监控系统；3、一卡通管理系统；4、停车场出入口系统（光纤线缆预留）；5、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6、背景音乐系统；7、会议系统；8、多功能厅系统（T台）；9、综合管路系统；10、机房工程；11、BA系统；12、智能照明。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设备数量已如数点清，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单位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 全优 优良 合格 验收负责人：范创生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其他意见： 使用正常给予验收 范创生 2024年12月25日		
物业单位：（公章）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范创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丁邦 年 月 日

(3)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① 合同关键页

文档密级：秘密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买方）：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32 号
电话：0769-88976666
联系人：阙金玲
电子邮箱：qucjl@ramaxel.com
乙方（卖方）：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南太云创谷 1 栋 1501 室
电话：13802243920
联系人：王军
电子邮箱：teddywang@szpw.net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第1条约定的产品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1 产品清单

合计产品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含税（9%）价格为2350773.56元，详见附件三的产品清单。

2 厂商及产地

厂商：【海康威视】，原产地：【中国】。

3 交货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但其中一楼仓库门禁、一楼大厅闸机按要2023年8月13日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除外）。

3.2 交货地点1：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32号南区

甲方项目负责人：【阙金玲】 联系电话：【0769-88976666-317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丁维】 联系电话：【0755-83718019】

交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装运、保险及吊装费用（如需要吊装）以及交货后的产品安装费及安装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所有单据、证明、相关资料。交货后，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以及技术支持，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755-83718019】。

3.4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乙方为代理商，则乙方必须拥有合法的授权代理资格），甲方不会因加工、组装、使用、销售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如因产品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己承担费用为甲方处理所有的相关事宜（如仲裁、诉讼等），因此给甲方造

- 13.2 本合同的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的方式（如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等）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手写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的，修改或变更的条款经双方在该处盖章确认后生效。
- 13.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 13.4 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13.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3.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其授权人员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电子邮箱或后缀名为【szpw.net】的电子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
- 13.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 14.1 附件一：《遵守贸易安全标准承诺书》
- 14.2 附件二：《产品及服务安全协议》
- 14.3 附件三：《产品清单及验收要求》

甲方：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梧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3.05.13

② 竣工报告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32 号	
施工日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园区各出入口人行闸机、门禁系统、安防监控。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设备数量已如数点清，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单位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 全优 优良 合格 验收负责人：付文旭 验收日期：2023.11.12		
其他意见：		
物业单位：（公章）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付文旭 2023年11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11月12日

五、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747 万	65%	6244 万	73%	3762 万	13 万	4002 万	81 万

六、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一)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21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WSQM4HPC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QI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大厦209（229）
电话：0755-84871342

华起财审字(2023)第041号

审计报告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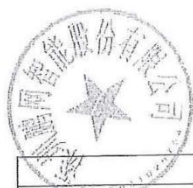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瑞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玉萍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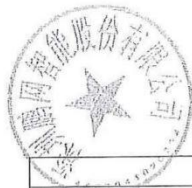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5,435,342.43	3,197,25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4	36,824,958.43	18,087,069.49
预付款项	附注5	787,367.44	685,10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86,217.86	1,443,580.73
存货	附注7	230,165.74	404,38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3.62	16,783.62
流动资产合计		44,580,835.52	23,834,17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2,539,520.51	2,676,736.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9	16,560.29	19,10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0	335,068.27	335,06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149.07	3,370,912.69
资产合计		47,471,984.59	27,205,085.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11	30,086,115.34	10,167,476.06
预收款项	附注12	80,000.00	111,586.56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866,400.05	1,161,778.97
应交税费	附注14	-31,086.51	-460,030.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68,074.83	55,94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43.06	6,887.83
流动负债合计		31,175,546.77	11,043,64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175,546.77	11,043,64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3,330,000.00	1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附注17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18	517,341.93	503,842.2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779,095.89	1,657,59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96,437.82	16,161,44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71,984.59	27,205,085.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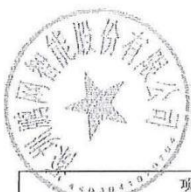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37,623,060.84	42,588,600.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31,553,815.08	33,668,036.73
税金及附加		41,757.06	92,878.35
销售费用		409,745.29	449,943.63
管理费用		2,754,988.83	2,438,915.24
研发费用		2,726,134.41	3,163,970.63
财务费用	附注22	14,490.60	-28,124.3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29.57	2,802,980.2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241,720.90	50,343.8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8,853.70	7,08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4,996.77	2,846,234.65
减：所得税费用			3,724.37
四、净利润		134,996.77	2,842,51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996.77	2,842,510.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7,541,700.12	38,866,99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70,665.16	48,926.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9,491.42	1,873,409.64
现金流入小计	4	58,821,856.70	40,789,33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112,378.24	38,028,28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536,690.18	6,290,214.1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72,746.72	551,34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01,272.59	4,387,297.29
现金流出小计	9	56,523,087.73	49,257,1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98,768.97	-8,467,81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3,187.75	86,289.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43,187.75	86,28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3,187.75	-86,28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7,495.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7,4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4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238,085.89	-8,554,10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197,256.54	11,751,35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435,342.43	3,197,256.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前海科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	13,338,985.00		876,000.00		203,942.79	13,338,985.00		876,000.00		203,94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										
前期差错更正	63										
其他	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	13,338,985.00		876,000.00		203,942.79	13,338,985.00		876,000.00		203,94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										
4.其他	72										
（三）利润分配	73										
1.提取盈余公积	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										
3.其他	7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0										
4.其他	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	13,338,985.00		876,000.00		203,942.79	13,338,985.00		876,000.00		203,942.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3月5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36267R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小青，注册资本为RMB2333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2栋8A。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配套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楼宇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设计及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制冷设备安装；计算机机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0,821.71	137,214.58
银行存款	5,364,520.72	3,060,688.39
其他货币资金		-646.43
合 计	<u>5,435,342.43</u>	<u>3,197,256.54</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51,600.05	82.96%	16,685,112.58	92.25%
1-2年	6,273,358.38	17.04%	1,401,956.91	7.75%
合 计	<u>36,824,958.43</u>	<u>100.00%</u>	<u>18,087,069.4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3,294,225.2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865,109.1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4,385.80
国际商业机器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1,920,602.52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8,034.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7,033.51	84.72%	245,100.24	35.78%
1-2年	120,333.93	15.28%	440,000.01	64.22%
合 计	<u>787,367.44</u>	<u>100.00%</u>	<u>685,100.2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00
海南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首科电气有限公司	67,354.60
凡纳（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909.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165.67	19.76%	1,444,728.54	100.08%
1-2年	1,032,052.19	80.24%	-1,147.81	-0.08%
合 计	<u>1,286,217.86</u>	<u>100.00%</u>	<u>1,443,580.7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亚新医疗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6,442.2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3,500.00
冯小青	15,000.00
王海龙	15,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86,753.82	82,426,988.85	82,642,188.38	171,554.29
库存商品	17,628.84	88,216.81	94,834.20	11,011.45
生产成本		1,837,114.02	1,789,514.02	47,600.00
合 计	<u>404,382.66</u>	<u>84,352,319.68</u>	<u>84,526,536.60</u>	<u>230,165.74</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960,219.88</u>	<u>43,187.75</u>		<u>5,003,407.63</u>
房屋及建筑物	2,789,961.00			2,789,961.00
运输设备	1,616,900.00			1,616,9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3,358.88	43,187.75		596,546.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83,483.45</u>	<u>180,403.67</u>		<u>2,463,887.12</u>
房屋及建筑物	449,296.11	88,386.12		537,682.23
运输设备	1,536,055.20			1,536,055.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8,132.14	92,017.55		390,149.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676,736.43</u>	<u>-137,215.92</u>		<u>2,539,520.51</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19,107.99</u>		<u>2,547.70</u>	<u>16,560.29</u>
软件	19,107.99		2,547.70	16,560.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9,107.99</u>		<u>2,547.70</u>	<u>16,560.29</u>

附注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68.27	335,068.27
合 计	<u>335,068.27</u>	<u>335,068.27</u>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26,739.63	98.47%	10,007,892.92	98.43%
1-2年	459,375.71	1.53%	159,583.14	1.57%
合 计	<u>30,086,115.34</u>	<u>100.00%</u>	<u>10,167,476.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59,939.5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36,999.40
深圳辉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32,621.46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8,716.80
深圳市百年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047.52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2年	80,000.00	100.00%	111,586.56	100.00%
合 计	<u>80,000.00</u>	<u>100.00%</u>	<u>111,586.5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云南占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	-----------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778.97	5,525,321.67	5,820,700.59	866,400.05
职工福利费		216,939.05	216,939.05	
社会保险费		422,302.54	422,302.54	
住房公积金		76,748.00	76,748.00	
合 计	<u>1,161,778.97</u>	<u>6,241,311.26</u>	<u>6,536,690.18</u>	<u>866,400.05</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77,766.35	423,585.02		-54,181.33
土地使用税		140.50	140.50	
房产税		11,717.83	11,71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6.20	10,216.50	8,115.14	6,477.56
教育费附加	1,875.51	5,241.26	3,477.90	3,638.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34	3,494.15	2,318.58	2,425.91
个人所得税	10,233.53	131,308.61	130,989.66	10,552.48
印花税		3,653.80	3,653.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675.33	14,675.33	
合 计	<u>-460,030.77</u>	<u>604,033.00</u>	<u>175,088.74</u>	<u>-31,086.51</u>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074.83	100.00%		
1-2年			55,946.28	100.00%
合 计	<u>168,074.83</u>	<u>100.00%</u>	<u>55,946.2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冯小青	144,800.00
吴达琴	11,858.33
杨月超	9,000.00
张浔	2,180.00
方平	236.50

附注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冯小青	12,831,500.00	55.00%	7,330,000.00	31.42%
王军	10,498,500.00	45.00%	6,000,000.00	25.72%
合 计	<u>23,330,000.00</u>	<u>100.00%</u>	<u>13,330,000.00</u>	<u>57.14%</u>

附注1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0,000.00			670,000.00
合 计	<u>670,000.00</u>			<u>670,000.00</u>

附注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3,842.25		13,499.68	517,341.93
合 计				<u>517,341.93</u>

附注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657,598.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657,598.8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4,996.7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99.6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79,095.8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能化工程	29,132,211.84	26,934,727.48		
服务项目	4,787,394.85	11,552,758.41		
销售项目	3,703,454.15	4,101,114.53		
合 计	<u>37,623,060.84</u>	<u>42,588,600.42</u>		

附注21：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能化项目（新）	29,229,739.29	23,728,615.92		
技术服务项目（新）	1,856,715.20	7,455,586.62		
销售项目	467,360.59	2,483,834.19		
合 计	<u>31,553,815.08</u>	<u>33,668,036.73</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423.17	2,199.45
利息收入	-5,952.90	-30,323.81
网银服务费	425.00	
回单箱年费	100.00	
贷款利息	17,495.33	
合 计	<u>14,490.60</u>	<u>-28,124.36</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1,720.90	50,343.88
合 计	<u>241,720.90</u>	<u>50,343.88</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偿金	228,853.70	
其他		7,089.43
合 计	<u>228,853.70</u>	<u>7,089.43</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34,996.77</u>	<u>2,842,510.2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403.67	165,321.49
无形资产摊销	2,547.70	4,44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17,495.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216.92	6,333,25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682,793.26	-4,270,32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471,901.84	-12,323,774.71
其他		-1,219,2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98,768.97</u>	<u>-8,467,811.9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5,342.43	3,197,25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7,256.54	11,751,358.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238,085.89</u>	<u>-8,554,101.84</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27136267R 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小青。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配套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楼宇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设计及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制冷设备安装;计算机机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7,471,984.59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44,580,835.52 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 2,891,149.07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1,175,546.7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1,175,546.77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6,296,437.8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3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67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517341.93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779,095.89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37,623,060.84 元;营业成本 31,553,815.08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41,757.06 元,销售费用为 409,745.29 元,管理费用为 2,754,988.83 元,研发费用为 2,726,134.41 元,财务费用为

14,490.60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加 134,996.77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3,499.68 元，本年度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增加 121,497.09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imes 100\%$	0.84%
2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imes 100\%$	74.50%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imes 100\%$	-11.66%
4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times 100\%$	143.00%
5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times 100\%$	65.67%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times 100\%$	137.03%
7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times 100\%$	9945.28%
8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16.13%
9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0.36%
1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末净资产})/2)\times 100\%$	0.8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2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24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世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大厦 209 (22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965K



名称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红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大厦209(22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财务情况说明	21-2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A21U1NLV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 座 2515

电话：0755-83652258 传真：0755-83637436 邮编：518033

深同一审字[2024]第135号

审计报告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内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792,481.54	5,435,34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1,774,718.34	36,824,958.43
预付款项	附注5	328,866.02	787,367.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367,863.91	1,286,217.86
存货	附注7	3,763,985.37	230,16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83.62	16,783.62
流动资产合计		60,044,698.80	44,580,83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2,386,178.39	2,539,520.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13,503.05	16,560.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0	-	335,06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681.44	2,891,149.07
资产合计		62,444,380.24	47,471,984.59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45,361,730.50	30,086,115.34
预收款项	附注12	80,000.00	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393,399.03	866,400.05
应交税费	附注14	-216,585.65	-31,086.5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45,800.00	168,074.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416.50	6,043.06
流动负债合计		45,669,760.38	31,175,54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669,760.38	31,175,54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3,330,000.00	1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70,000.00	67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598,666.96	517,341.93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2,175,952.90	1,779,09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74,619.86	16,296,43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44,380.24	47,471,984.59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40,020,090.68	37,623,060.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34,507,080.16	31,553,815.08
税金及附加		29,597.04	41,757.06
销售费用		588,283.00	409,745.29
管理费用		1,855,373.95	2,754,988.83
研发费用		2,501,059.21	2,726,134.41
财务费用	附注22	5,381.47	14,490.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315.85	122,129.5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288,009.57	241,720.90
减：营业外支出		-	228,85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821,325.42	134,996.77
减：所得税费用		8,075.11	-
四、净利润		813,250.31	134,99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250.31	134,996.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网际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49,207.26	57,541,70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009.57	670,665.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1.71	609,491.42
现金流入小计		56,371,658.54	58,821,85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42,378.99	48,112,37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577,964.58	6,536,690.18
支付的各项税款		168,633.35	172,746.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914.72	1,701,272.59
现金流出小计		58,982,891.64	56,523,0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233.10	2,298,76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27.79	43,187.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1,627.79	43,1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7.79	-43,18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7,495.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17,4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642,860.89	2,238,0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342.43	3,197,25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481.54	5,435,342.4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行次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0,000.00		670,000.00		517,341.93	1,779,095.89	16,296,437.82	13,330,000.00		670,000.00
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3	前期差错更正							-			
04	其他						-335,065.27	-335,065.27			
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30,000.00		670,000.00	-	517,341.93	1,444,027.62	15,961,369.55	13,330,000.00		670,000.00
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1,325.03	731,922.28	813,250.31	-		-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250.31	813,250.31			
08	1.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9	2.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4.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5.其他										
13	（二）利润分配					81,325.03	-81,325.03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81,325.03	-81,325.03	-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其他										
17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30,000.00		670,000.00	-	598,666.96	2,175,952.90	16,774,619.86	13,330,000.00		67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3月5日正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36267R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小青，注册资本为RMB2333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2栋8A。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配套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楼宇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设计及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制冷设备安装；计算机机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57,478.59	70,821.71
银行存款	2,635,002.95	5,364,520.72
合 计	<u>2,792,481.54</u>	<u>5,435,342.43</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78,305.30	88.42%	30,551,600.05	82.96%
1-2年	5,996,413.04	11.58%	6,273,358.38	17.04%
合 计	<u>51,774,718.34</u>	<u>100.00%</u>	<u>36,824,958.4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461,243.81
中兴智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6,358,760.00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4,385.8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58,330.05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532.09	63.41%	667,033.51	84.72%
1-2年	120,333.93	36.59%	120,333.93	15.28%
合 计	<u>328,866.02</u>	<u>100.00%</u>	<u>787,367.4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海南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340.00
深圳市康海商显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40,428.90
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469.44	14.36%	254,165.67	19.76%
1-2年	1,171,394.47	85.64%	1,032,052.19	80.24%
合 计	<u>1,367,863.91</u>	<u>100.00%</u>	<u>1,286,217.8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亚新医疗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6,442.28
济南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3,500.00
方平	21,7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71,554.29	63,413,651.03	59,838,677.66	3,746,527.66
库存商品	11,011.45	29,909.96	23,463.70	17,457.71
生产成本	47,600.00	999,467.76	1,047,067.76	
合 计	<u>230,165.74</u>	<u>64,443,028.75</u>	<u>60,909,209.12</u>	<u>3,763,985.37</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003,407.63</u>	<u>31,627.79</u>		<u>5,035,035.42</u>
房屋及建筑物	2,789,961.00			2,789,961.00
运输设备	1,616,900.00			1,616,9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6,546.63	31,627.79		628,17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63,887.12</u>	<u>184,969.91</u>		<u>2,648,857.03</u>
房屋及建筑物	537,682.23	88,348.68		626,030.91
运输设备	1,536,055.20			1,536,055.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0,149.69	96,621.23		486,77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539,520.51</u>			<u>2,386,178.39</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53,572.64</u>			<u>53,572.64</u>
软件	53,572.64			53,572.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7,012.35</u>	<u>3,057.24</u>		<u>40,069.59</u>
软件摊销	37,012.35	3,057.24		40,069.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6,560.29</u>	<u>-3,057.24</u>		<u>13,503.05</u>

附注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68.27
合 计		<u>335,068.27</u>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11,799.93	99.01%	29,626,739.63	98.47%
1-2年	449,930.57	0.99%	459,375.71	1.53%
合 计	<u>45,361,730.50</u>	<u>100.00%</u>	<u>30,086,115.3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47,889.65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6,816,194.6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35,239.80	
深圳辉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51,274.71	
深圳市一禾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	

附注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2年			80,000.00	100.00%
2-3年	80,000.00	100.00%		
合 计	<u>80,000.00</u>	<u>100.00%</u>	<u>80,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云南占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6,400.05	4,523,769.95	4,996,770.97	393,399.03
职工福利费		142,715.97	142,715.97	
社会保险费		371,899.64	371,899.64	
住房公积金		66,578.00	66,578.00	
合 计	<u>866,400.05</u>	<u>5,104,963.56</u>	<u>5,577,964.58</u>	<u>393,399.03</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4,181.33	240,761.79	412,915.09	-226,334.63
企业所得税		8,075.11	8,075.11	
土地使用税		140.50	140.50	
房产税		11,717.83	11,71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7.56	5,828.07	12,304.91	0.72
教育费附加	3,638.87	2,555.13	6,193.69	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5.91	1,703.38	4,129.09	0.20
个人所得税	10,552.48	100,551.84	101,356.57	9,747.75
印花税		4,938.95	4,938.95	
预交增值税（一般征收）		80,751.16	80,751.16	
简易计税		368,757.83	368,757.83	
合 计	<u>-31,086.51</u>	<u>825,781.59</u>	<u>1,011,280.73</u>	<u>-216,585.65</u>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00.00	80.35%	168,074.83	100.00%
1-2年	9,000.00	19.65%		
合 计	<u>45,800.00</u>	<u>100.00%</u>	<u>168,074.8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冯小青				36,800.00
杨月超				9,0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冯小青	12,831,500.00	55.00%	7,330,000.00	31.42%
王军	10,498,500.00	45.00%	6,000,000.00	25.72%
合 计	<u>23,330,000.00</u>	<u>100.00%</u>	<u>13,330,000.00</u>	<u>57.14%</u>

附注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670,000.00			670,000.00
合 计	<u>670,000.00</u>			<u>670,000.00</u>

附注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7,341.93	81,325.03		598,666.96
合 计	<u>517,341.93</u>	<u>81,325.03</u>		<u>598,666.96</u>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79,09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35,068.27
本期年初余额	1,444,027.6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13,250.3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25.0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75,952.9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能化工程	20,828,711.68	29,132,211.84		
服务项目	19,053,605.01	4,787,394.85		
销售项目	137,773.99	3,703,454.15		
合 计	<u>40,020,090.68</u>	<u>37,623,060.84</u>		

附注21：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能化项目（新）	17,272,263.92	29,229,739.29		
技术服务项目（新）	17,105,368.15	1,856,715.20		
销售项目	129,448.09	467,360.59		
合 计	<u>34,507,080.16</u>	<u>31,553,815.08</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1,477.97	2,423.17
利息收入	-6,919.34	-5,952.90
网银服务费	822.84	425.00
回单箱年费		100.00
贷款利息		17,495.33
合 计	<u>5,381.47</u>	<u>14,490.60</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285,538.71	241,720.90
其他	0.93	
个税手续费	2,469.93	
合 计	<u>288,009.57</u>	<u>241,720.90</u>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13,250.31</u>	<u>134,996.7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969.91	180,403.67
无形资产摊销	3,057.24	2,54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17,495.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35,06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33,819.63	174,21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572,904.54	-18,682,79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159,145.34	20,471,901.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1,233.10</u>	<u>2,298,768.9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2,481.54	5,435,34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5,342.43	3,197,25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642,860.89</u>	<u>2,238,085.89</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27136267R 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小青。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配套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楼宇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设计及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制冷设备安装;计算机机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2,444,380.24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0,044,698.80 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 2,399,681.4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5,669,760.38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5,669,760.38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6,774,619.86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3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67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598,666.9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175,952.90 元。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27136267R 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小青。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 2002 号俊景豪园 2 栋 8A。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配套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楼宇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设计及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制冷设备安装;计算机机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2,444,380.24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0,044,698.80 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 2,399,681.4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5,669,760.38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5,669,760.38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6,774,619.86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3,33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67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598,666.9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175,952.90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40,020,090.68 元;营业成本 34,507,080.16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9,597.04 元,销售费用为 588,283.00 元,管理费用为 1,855,373.95 元,研发费用为 2,501,059.21 元,财务费用为 5,381.4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加 478,182.04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81,325.03 元,本年度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增加 396,857.01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imes 100\%$	2.93%
2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imes 100\%$	31.54%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imes 100\%$	6.37%
4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times 100\%$	131.48%
5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times 100\%$	73.14%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times 100\%$	90.34%
7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times 100\%$	1727.88%
8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13.78%
9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2.03%
1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末净资产})/2)\times 100\%$	4.9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3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62863W

名称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5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健新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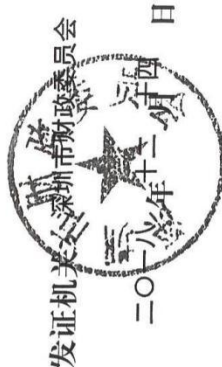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健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5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9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